

世相

广州白云警方打掉首个利用数字货币为电信诈骗“洗钱”的团伙，披露作案新套路——

团伙买卖数字货币“洗白”赃款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杨明华 刘海弘 刘斯嘉报道 新快报记者5月18日从广州市公安局了解到，近日，广州白云警方在强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过程中，深挖线索，打掉了首个利用数字货币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团伙，抓获嫌疑共12名，缴获电脑、手机、银行卡、U盾等涉案物品一批，斩断了这一“洗钱”犯罪链条。

投10万元赚数万元？ 男子被骗310万元

2019年11月，生意人A先生在浏览某微信公众号推文的时候，扫码加入了一个投资微信群，过了一段时间，他被境外炒比特币的投资“项目”所吸引，于是联系了发布消息的人。

对方给A先生提供了一个投资平台网站，并说明了操作方式。今年1月，A先生第一次向平台提供的账号汇入了人民币10万元，很快就获得了相当可观的“收益”，最高的时候，10万元的“收益”能达到三四万元。于是他不断追加投资，在短短不到一个月的时间，A先生先后向平台提供的不同银行账户共汇入人民币310万元。

2月底，A先生突然被平台通知，他投资的项目“爆仓”，大幅亏损。正当他想及时提现止损的时候，却发现平台账户显示的余额根本无法操作提现。这时他



■广州白云警方抓获涉嫌“洗钱”的嫌疑人。

通讯员提供

才明白自己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于是向警方报案。

根据部分资金流向 警方揪出“洗钱”团伙

白云警方接到A先生报案后，组成专案组全力展开调查。通过对案件所涉及到的账户进行细致分析和研判，警方从千头万绪中捕捉到了一点——部分资金流向的账户开户有关信息都指向广东

某市某地区。通过进一步追查和取证，警方逐步摸清了一个以彭某腾（男，39岁）、彭某利（男，28岁，均为广东人）为首的“洗钱”团伙。

4月底，白云警方分别在广东揭阳、汕尾、佛山，以及广州增城等地，将包括彭某腾、彭某利在内的12名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缴获涉案电脑1台、手机17台、银行卡80张以及U盾一批，成功斩断了这一“洗钱”灰色产业链条。

嫌疑人落网后，向警方交代了他们“洗钱”的过程：在账户收到诈骗犯罪分子转入的钱款后，他们会在网上以私下交易的方式，买卖数字货币，并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佣金。大约半年前，嫌疑人开始通过数字货币为诈骗团伙“洗钱”，至今已获利30余万元。目前，警方已依法将其中6名嫌疑人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合同过期家政公司不再服务 中介费白交了？

消费者声称：从未享受过家政阿姨的优质服务；家政公司回应：曾多次与当事人沟通

近日，广州的邝小姐向新快报记者反映，她在广州爱妈妈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爱妈妈）交了中介费，但爱妈妈安排的家政阿姨不合要求，她解聘了家政阿姨，暂停合同后再找爱妈妈，却被告知合同过期了，而她从未享受家政阿姨的优质服务。5月15日，爱妈妈相关负责人回复称，和邝小姐的合同已过服务有效期，无法退款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只能多送一次服务。在合同期内曾多次与当事人沟通。有律师表示，家政公司有义务告知消费者要在有效期内重启合同。

消费者：

家政公司介绍的阿姨不符合要求

邝小姐告诉新快报记者，她曾托爱妈妈帮忙找家政阿姨，2018年12月，她与家政阿姨以及爱妈妈签订合同，并向爱妈妈交了中介服务费3880元。邝小姐称，后来爱妈妈介绍的家政阿姨持续一周不愿拖地，她对家政阿姨并不满意，在其做满一个星期后便没有继续聘用，并为其结算了工钱。后来，她向爱妈妈反映情况，但对方并没有及时为自己介绍新的阿姨，而当时邝小姐刚做完手术，行动不便，急需用人，便请了其他的阿姨。

邝小姐称，当时她想退款，但爱妈妈方面表示不行，并说可以暂停合同，但没有说明合同可以暂停多久。就这样，她与爱妈妈的合同一直处于暂停状态，而爱妈妈方面也没有成功地向邝小姐推介新的阿姨。

今年5月，邝小姐再次找到爱妈妈，表示希望将卡转给自己的朋友。而此时爱妈妈的工作人员却说邝小姐的合同已过期，如果要爱妈妈方面继续派阿姨就要重新签合同。邝小姐表示十分惊讶：“我从来没有听爱妈妈方面说过我的合同要到期。”邝小姐认为，自己并未享受爱妈妈提供的服务就已经过了服务期限，这对她来说是不公平的。她称自己想退款，但与爱妈妈方面协商未果。邝小姐称，目前她已经向相关消委

会进行投诉。

新快报记者从邝小姐提供的合同看到，服务期限为2018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合同中提到，甲方（邝小姐）因乙方（家政阿姨）自身原因（体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行为等）而不继续聘用乙方的，中介方（爱妈妈）应重新为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家政服务员。

合同中还写到，甲方如暂时无需中介方服务，可选择办理暂停合同，客户也可以将服务转让给他人，并到中介处办理相关手续，暂停或者转让因此产生的重新启动合同的时间，须在签订的服务期限内启动，如超过签订的服务期限则合同自动失效。

家政公司：

曾问过消费者是否要再介绍阿姨

5月15日，爱妈妈相关负责人回复新快报记者称，该公司与邝小姐签订的合同已过服务期限，无法继续为邝小姐提供服务或者退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爱妈妈曾询问过邝小姐是否需要找新的阿姨，后来没有派单成功。

该负责人还表示，就邝小姐的情况来说，目前不能退款，只能将卡转给之前协商过的邝小姐的一个朋友，并只能提供找家政阿姨的服务一次。

爱妈妈对接邝小姐的工作人员向新快报记者提供了一份聊天记录截图，该截图显示，该工作人员于2019年5

月29日、6月5日、6月18日、6月19日分别与邝小姐沟通，问邝小姐是否需要新的阿姨，后来都没有匹配成功。记者询问其是否有提醒邝小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对方称“我们合同上有日期，不是说我们去提醒”。

律师观点：

家政公司对消费者负有提醒义务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益律师廖建勋对新快报记者表示，家政公司作为经营者，应该在合同的重要节点对消费者邝小姐进行提醒，也有义务告知消费者要在一年的有效期内重启合同。家政公司如果没有尽到相应提醒义务，导致消费者未享受合同约定的权益，家政公司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廖建勋表示，合同中“甲方如暂时无需中介方服务，可选择办理暂停合同……如超过签订的服务期限则合同自动失效”这一条款，实际上减轻了经营者的责任，加重了消费者的义务，可以被称为格式条款或者霸王条款。如果经营者没有针对这个条款进行特别的提示，此条款就是无效的。

廖建勋认为，从法律上看，邝小姐可以要求家政公司退还部分中介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双方协商不成，邝小姐可以选择向仲裁机关提起仲裁，同时也可以向消费者委员会进行投诉，请求消费者委员会介入调查，进行调解。

水果“悄悄”在快递箱走一遭 买家竟未获通知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此案后判网店赔偿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许燕玲报道

近日，丰巢快递柜“超时收费”引起关注，其中，快递员未经同意就将包裹投入快件箱，消费者此后没有收到及时通知，对此颇有意见。5月18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互联网法院了解到，消费者李先生购买的水果被快递公司放入快件箱却未获通知，后水果被退货，李先生因此将一家网店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法院最终判决网店赔偿李先生27.2元。

好鲜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经营一家销售生鲜水果的网店。

2019年7月17日，李先生在该店购入一箱奇异果，订单实价29.8元，红包抵扣2.6元，实付27.2元。同日，好鲜公司通过某快递公司发货。

7月18日，包裹被存放至李先生所在小区的智能快件箱。李先生称快递公司未经其允许擅自将包裹放置智能快件箱两天，并且没有通过电话或短信告诉他。

7月20日，包裹被快递员取出，退回至好鲜公司。7月27日，物流信息显示退回的包裹已被好鲜公司签收。李先生得知后联系好鲜公司，要求退还货款，被好鲜公司拒绝。为此，李先生将好鲜公司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好鲜公司退还货款29.8元。

经审理，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好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先生退还货款27.2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